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8722320

10位ISBN编号：7508722329

出版时间：2008-08-01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出版社

作者：民政部法制办公室

页数：7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内容概要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2007年）》主要包括：信息化建设、民间组织管理、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最低生活保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婚姻登记、区划地名、社会福利、殡葬管理、救助管理、计划财务、外事工作、人事教育、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纪检监察、老龄事业、慈善事业等栏目组成。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书籍目录

总类民政部关于印发李学举部长在全国民政厅(局)长会议上讲话的通知(民发[2007]2号 2007年1月4日)民政部关于印发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民发[2007]3号 2007年1月4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春节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07]19号 2007年1月26日)民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民发[2007]26号 2007年2月15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作照片归档管理的通知(民办函[2007]34号 2007年2月16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成立民政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民办函[2007]58号 2007年3月20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民政部会议计划的通知(民办函[2007]83号 2007年4月6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电子公文管理暂行办法》和《民政部政务短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07]3号 2007年4月24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民政公用政务平台的通知(民办函[2007]95号 2007年4月24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07]98号 2007年4月28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民函[2007]3178号 2007年6月20日)民政部关于2007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获奖情况的通报(民函[2007]310号 2007年10月31日)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民政系统广泛开展向曹道云同志学习的通知(民发[2007]175号 2007年11月16日)民政部对《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政策的请示》的复函(民函[2007]321号 2007年12月21日)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民政系统广泛开展向金正一同志学习的通知(民发[2007]176号 2007年12月24日)法制建设民政部部长李学举同志在全国民政法制会议上的讲话(2007年3月12日)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郜风涛同志在全国民政法制会议上的讲话(2007年3月12日)民政部副部长龚玉沛同志在全国民政法制会议上的讲话(2007年3月12日)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同志在全国民政法制会议上的总结讲话(2007年3月12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2007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民办发[2007]2号 2007年3月23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10日民政部令第34号 公布 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信息化建设民间组织管理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最低生活保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婚姻登记区划地名社会福利殡葬管理救助管理计划财务处事工作人事教育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纪检监察老龄事业慈善事业福利彩票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章节摘录

二、加强民政立法，条件日臻成熟 本届国务院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民政立法工作。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批行政法规，解决了民政工作对法律制度的初步需求。

2003年，国务院出台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婚姻登记条例》等行政法规；2004年，相继出台了《基金会管理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行政法规；2006年，出台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社团登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此外，《社会救助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列入了今年的国务院立法计划。

《慈善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殡葬管理条例》的修订、《烈士褒扬条例》的修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修订也列入今年国务院立法计划。

在国务院的年度立法计划中，涉及民政方面的立法项目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如果按照部门来划分，可以说，由民政部负责起草、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已经连续几年名列国务院部门的前茅。

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等执政理念的提出，使得民政领域越来越成为政府立法工作的中心和重点，这为加快民政立法奠定了规划基础。

随着民政立法任务的逐步加重，民政法制力量也在不断加强，民政部专门成立了法制办公室，并从不同的方面抽调知识全面、业务精干的干部，充实民政法制工作机构。

通过这几年的工作接触，我们认为，这些同志很有责任感、很有敬业精神。

近年来，民政部报送国务院的法律、法规草案，基础工作做得很扎实，几乎每一件送审稿，都伴随着数万字的基础材料。

在这个方面，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相比，我们深有感触，民政部的报件，资料翔实、比较研究工作充分。

法律、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的扎实基础，连同民政部发布的越来越多具有很强管理针对性的规章，为加快民政立法提供了很好的“储备”。

这些“储备”中凝聚了民政部各司局特别是部法制办同志的心血和汗水。

我想借此机会，向民政部法制办以及全国民政法制机构的同志，说一声感谢，谢谢他们能够在辛苦、艰苦和清苦的条件下，不辱使命地奉献！

国务院法制办针对民政立法的新趋势，也相应做了一些工作调整，组织了更强的力量来担负民政立法审查任务。

以我办政法司为例，原来由一个处承担民政立法事务，但因立法数量大，我们从去年开始调整，现在已经是三个处共同承担民政立法任务。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